



疫情防控期间, 这些“红线”不能踩

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 每个责任主体都应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 守住依法依规防疫的“底线”。疫情防控期间, 哪些“红线”不能踩? 记者整理了近期公布的部分涉疫典型案例, 一起来看一看——

违反防疫规定擅自营业, 四家单位负责人被拘留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记者从合肥市包河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获悉, 近日,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合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包河大队、相关街道等对4起违反防疫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营业的案件进行联合处置, 公安包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 对4起案件的相关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

4月8日, 包河区“欢乐坊”KTV违反防疫规定, 拒不执行关停管理规定, 擅自开门营业, 形成人员聚集, 造成较大疫情防控风险隐患, 文化执法人员责令现场关停, 公安包河分局依法对负责人邹某某、方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4月9日, 包河区“VK”KTV违反防疫规定, 拒不执行关停管理, 擅自开门营业并故意躲避执法检查, 造成较大疫情防控风险隐患, 文化执法人员责令现场关停, 公安包河分局依法对负责人蒋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4月15日、16日, 包河区悦尔艺术培训机构李某某、包河区新星艺术培训机构(天下锦城店)张某某违反防疫规定, 擅自开展线下培训, 形成人员聚集, 造成较大疫情防控风险隐患, 文化执法人员责令现场关停, 公安包河分局依法分别对负责人李某某、张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提供虚假信息逃避疫情防控, 合肥一男子被拘留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4月15日下午, 一名男子葛某从阜阳市返回合肥, 为了逃避隔离管控, 提供虚假信息, 故意逃避疫情防控核查管控, 被蜀山警方行政拘留5天。

具体事情经过如下: 4月15日下午, 一名男子葛某乘坐G859次高铁从阜阳市太和县返回合肥, 五里墩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得知其返肥情况后, 向其宣传合肥市当前疫情重点地区来(返)肥人员管控政策。葛某表示不愿在合肥进行集中隔离, 由其妻子将私家车送到合肥南站, 本人连夜开车返回太和。龙居社区将葛某返肥信息告知物业公司, 要求加强小区管控, 防止进入小区。4月15日晚, 葛某未履行返回太和诺言, 自驾回小区, 被门岗拦下。社区工

作人员得知情况后, 即刻赶到现场, 葛某已驾车离开, 并称自己已离开合肥。葛某用截图的行程码在某宾馆办理入住登记后, 并前往蜀山西高速道口拍照发给社区人员。

然而, 由于社区迟迟未收到葛某在高速公路服务区休息照片, 请蜀山警方协助查找, 并安排人员在辖区巡查。4月16日凌晨, 社区在葛某入住宾馆附近找到其停放的车辆, 从而将葛某控制, 将疫情扩散风险降到最低。

鉴于葛某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主观故意逃避疫情防控核查管控, 给疫情防控带来风险, 五里墩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给予其行政拘留5日处罚。

未落实基本疫情防控措施, 4家药店停业整顿

星报讯(贺倩倩 记者 王玮伟) 4月19日, 合肥新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防疫巡查中发现, 4家药店未按要求及时上传购买“七类”药品人员信息, 未落实查验购药人员“两码”、测温等基本疫情防控措施, 存在疫情防控的风险漏洞。执法人员当即责令4家药店停业整顿, 依照疫情防控规定, 待整改完成报属

地市场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恢复营业。

近期, 疫情防控形势严峻, 新站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共检查零售药店677家次, 张贴防疫承诺书、告顾客书350余份。该区各药店共上传“七类”药品销售信息235713条。累计办理药品相关案件23起, 已有6家零售药店因未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被责令关门停业整顿。

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罚款10万元

星报讯(记者 祝亮) 疫情期间, 为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管部门紧盯重要民生商品和防疫用品价格, 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了一批价格违法行为。

案例一 合肥瑶海区某某蔬菜经营部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案

4月19日, 瑶海区市场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 当事人在黄瓜销售过程中, 涉嫌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执法人员现场责令该经营户立即改正, 并对其价格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初步调查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构成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的违法行为。该区市场监管局拟依法作出对当事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合肥市某某菜业销售有限公司不明码标价案

4月19日, 瑶海区市场局现场检查中发现, 该店对外销售的土豆、洋葱、胡萝卜等蔬菜, 仅通过口头的形式向消费者告知价格, 未在现场放置任何价格标签用以标明所售蔬菜的品名、价格、计价单位等内容。同时, 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蔬菜销售过程中并未建立索证索票制度。

初步调查后,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不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索证索票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法行为。该区市场监管局拟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鸡鸣村, 在安徽长城物业的配合下, 全力以赴对辖区居家隔离人员进行全员第二轮核酸检测, 同时在检测过程中确保防疫物资保障到位。

陆洋洋 束劲松 刘广朝 文/图

烈士母亲向抗疫一线捐献物资

星报讯(杨仁航 詹伟伟 记者 马冰璐) 近日, 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街道光明社区收到了一批特殊的捐赠物资——满满4箱共200套医用防护服, 在装满捐赠品的纸盒上端端正正地写着: 朱金鑫烈士母亲代表朱金鑫烈士捐赠。

可是, 朱金鑫烈士的母亲并非居住在光明社区, 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 送来捐赠物资的是西园街道商户杨丽萍, 她受朱金鑫烈士母亲金国芹委托, 向蜀山区捐赠物资, “阿姨特地叮嘱我, 一定要将这200套防护服捐赠给蜀山区, 因为在她困难的时候获得了蜀山区爱心人士的帮助。”杨丽萍说, 1991年出生的朱金鑫在原部队执行任务时, 突遇落石导致车辆失控坠入雅鲁藏布江中失踪, 生命永远定格在了2014年8月16日。

据了解, 在朱金鑫牺牲后不久, 金国芹的爱人也相继去世, 2018年她又不幸患上白血病, 患病期间获得了蜀山区爱心人士的帮助, 对蜀山区有着深厚的感恩之情。“如果没有蜀山区的爱心人士为我献血、捐款, 我可能无法撑到现在, 是他们给了我第二次生命。”金国芹表示, 儿子从小就很有爱心和孝心, 立志报效祖国, 看到全国都在抗击疫情, 她也想替儿子为国家再做点贡献, 于是便联系到儿子生前部队帮忙, 用儿子的抚恤金订购了400套防护服、500副医用手套和500个N95口罩。“寿县是生我养我之地, 蜀山给了我‘新生命’, 我要替儿子尽份微薄之力。”金国芹将物资一部分捐给了寿县, 一部分捐给了蜀山区。

婆媳同心 共战疫情

星报讯(王娟 记者 沈娟娟) 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态势, 在合肥市包河区同安街道卫岗社区有这么一对婆媳, 她们既是同一个屋檐下朝夕相处的亲人, 也是并肩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的战友。她们相互鼓励, 相互扶持, 演绎着巾帼不让须眉的“逆行”故事。

“请扫码测温, 戴好口罩才能进哦……”在卫岗社区臧大郢居民组, 婆婆谢文华在城中村防控卡点上仔细查看每一位进入居民组居民的健康码、行程码。她曾是卫岗社区臧大郢居民组的一名计生信息员, 去年刚刚退休, 当听说城中村防控卡点需要人值守时, 她主动报名参与, 成为了疫情防控宣传志愿者, 为居民守好回家“健康线”。

谢阿姨的儿媳李会冬是卫岗社区的一名工作人员, 自社区3月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以来, 她每天都会出现在小区门口, 给进入小区的居民测体温、查双码, 每天忙得不可开交, 坚实地守好小区居民的第一道防线。

李会冬表示: “疫情防控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 我婆婆毫不犹豫报名志愿服务工作, 我是她的儿媳, 作为年轻人, 更应该挺身而出为大家奉献微薄的力量, 婆婆一直是我学习的榜样, 能够一起并肩作战, 我感到非常自豪。”

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疫”中, 谢文华与李会冬两人只是众多防疫志愿者中的一个缩影。她们逆行而动, 舍小家为大家, 用大爱为生命站岗, 在抗疫一线并肩战斗, 为抗击疫情贡献自己的力量。